

山东财经大学教务处

关于 2019 级工商管理类、 公共管理类、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 学生分流的指导意见

(2019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,适应人才培养多样化需要,推进大类招生专业制度改革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学校大类招生专业设置情况,制定本意见。

第二条 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、学生及其家长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 2019 级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,全面指导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。

第四条 各相关学院成立学院院长任组长的专业分流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),制定本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方案和相关事项的组织与管理,并报领导小组审议。

第五条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坚持学院自主分流与学校宏观调控相结合、学生个人意愿与专业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。学校

和学院根据学校专业设置与发展规划，结合学生分流志愿，动态调整专业布局。

第六条 学生分流限定在就读的大类所含专业（方向）内，不得跨专业大类选择专业（方向）。

第七条 各专业预设分流名额原则上为 2018 级大类专业所有学生人数/2018 级大类专业所有班级数*（2018 级专业班级数+1）。分流学生人数少于 20 人的专业（方向），2020 年学校原则上暂停设置该专业（方向）班级。因专业暂停（方向）或名额限制而未能满足所填志愿的学生，学院根据所制定的分流方案调剂至大类中尚有空额的专业（方向）修读。分流志愿将作为专业招生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八条 相关学院在 2019 级新生开学第一周制定学院专业分流方案，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向学生公布；新生军训期间，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宣传，包括专业介绍、师资力量、课程设置、办学条件等。

第九条 2020 年 3 月份学院根据各专业（方向）分流方案，认真组织开展专业分流工作，确定拟分流名单并公示。

第十条 2020 年 3 月底前，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核。

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后，教务处于 2019—2020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完成学籍异动工作。

附件：2019 级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教 务 处

2019 年 9 月 25 日

附件

2019 级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

组长：韩作生

成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刘 军 刘培德 孙德昌 张红凤 陶 虎